

ICS

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

DB 51

地方标准

DB 51/T ××××—××××

普通级实验用羊 微生物监测

Conventional experimental sheep and goat

Microbiological surveillance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(讨论稿)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

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与定义	1
4 检测要求	1
5 检测程序	2
6 检测方法	3
7 检测规则	4
8 检测判定	4
9 判定结论	4
10 报告	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四川省科技技术厅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由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组织实施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普通级实验用羊 微生物监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普通级实验用羊微生物的术语与定义、检测要求、检测程序、检测方法、检测规则、检测判定、判定结论和报告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普通级实验用羊微生物监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4922.2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
- GB/T18089 蓝舌病病毒分离、鉴定及血清中和抗体检测技术
- GB/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
- GB/T 18935 口蹄疫诊断技术
- GB/T 22915 口蹄疫病毒荧光RT-PCR检测方法
- GB/T 27528 口蹄疫病毒实时荧光RT-PCR检测方法
- GB/T 27982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
- NY/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、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
- NY/T 561 动物炭疽诊断技术
- NY/T 576 绵羊痘和山羊痘诊断技术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实验用羊 Experimental sheep and goat

经人工饲养，对其携带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，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，用于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生产和检定以及其它科学实验的羊。

3.2 普通级羊 Conventional sheep and goat

不携带所规定的重要人兽共患病和羊烈性传染病病原的实验用羊。

4 检测要求

4.1 临床观察

实验用羊外观检查应无异常。

4.2 微生物检测项目

普通级实验用羊病原微生物检测项目见表1。

表1 普通级实验用羊微生物检测项目

病原微生物	检测要求
口蹄疫病毒 Food and mouth disease virus	▲
小反刍兽疫病毒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virus	▲
绵羊/山羊痘病毒 Sheep/Goat pox virus	▲
布鲁氏菌 Brucella	▲
蓝舌病病毒 Bluetongue virus	●
炭疽芽胞杆菌 Bacillus anthracis	●
山羊支原体 Mycoplasma capricolum	○
口疮病毒 Orf viru	○
注：▲必须检测，可以免疫；●必须检测，要求阴性；○必要时检测	

4.3 检测项目分类

4.3.1 必须检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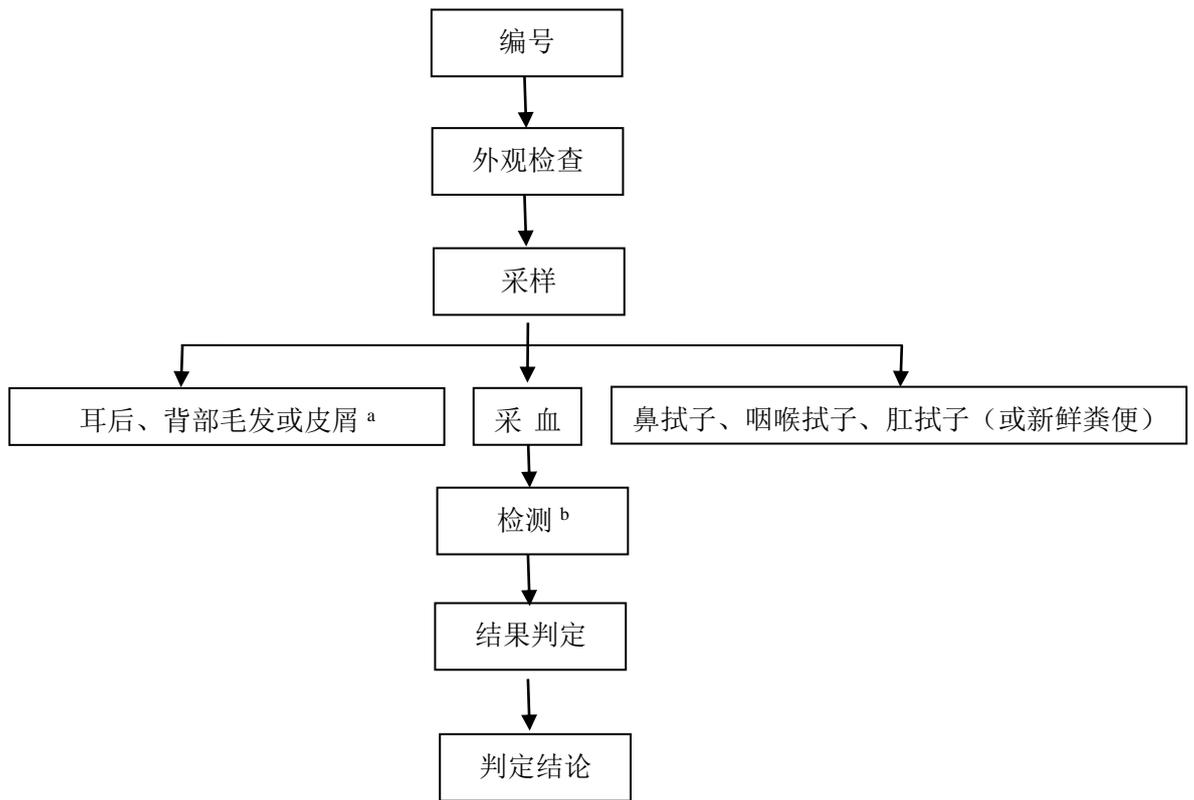
在进行实验用羊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。

4.3.2 必要时检测项目

包含以下几种情况时需要检测的项目，比如从省外或国外引进实验羊时；怀疑有病原微生物流行感染时；申请生产许可证或实验特殊需要时必须检测的项目。

5 检测程序

普通级实验用羊检测程序见图1。



注：^a 宜选择颈静脉进行采血。采血方法以及毛发、皮屑、鼻拭子、咽拭子、肛拭子（或新鲜粪便）的采样方法应参照NY/T 541进行。

^b 检测结果存疑，需要进一步确诊时，应结合临床症状和前期检测结果，按照表2中检测标准的要求采集动物组织或特定样本进行进一步检测。

图1 普通级实验用羊检测程序

6 检测方法

普通级实验用羊微生物的检测方法见表2。

表2 普通级实验用羊病原微生物检测方法

病原微生物	检测方法
口蹄疫病毒	GB/T 22915
	GB/T 18935
	GB/T 27528
小反刍兽疫病毒	GB/T 27982
绵羊/山羊痘病毒	NY/T 576
炭疽芽胞杆菌	NY/T 561
布鲁氏菌	GB/T 18646
蓝舌病病毒	GB/T 18089
山羊支原体	NY/T 1468
口疮病毒	NY/T 1244

7 检测规则

7.1 检测频率

每6个月应至少检测1次。

7.2 抽样

7.2.1 抽样方式

选择3月龄以上的实验羊用于检测(也可根据需求抽样)，随机抽样。

7.2.2 抽样数量

根据普通级实验用羊群体大小，抽样数量见表3。

表3 普通级实验用羊抽样数量

群体大小，头	抽样数量
少于 100	不少于 5 头
100 至 500	不少于 10 头
大于 500	不少于 15 头

7.2.3 方法

7.2.3.1 按病毒、细菌检测要求可进行联合采样。

7.2.3.2 采样方法应按照 NY/T 541 进行。

7.3 样本要求

样本应有明显标识，写明检品名称、品种、数量及检测项目等内容，安全送达实验室。

8 检测判定

8.1 抗体检测

免疫项目，群体免疫合格率大于等于70%，应判定为合格。

非免疫项目，抗体阴性，应判定为合格。

8.2 抗原和核酸检测

未见阳性结果，应判定为合格。

9 判定结论

在检测的实验用羊中，如有任一指标不符合普通级实验用羊的标准指标要求，应判定实验用羊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10 报告

应根据检测结果，出具报告。
